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险或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，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、行为并无不当，但依据法院判决、仲裁裁决、保险人认可的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，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（包含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）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（率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